附件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证号 |  | 所学专业 |  |
|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工种） |  | 等级 |  |
|
|
| 家庭地址 |  | 所属地区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
|
| 起止年月 | 学校或单位 | 学习专业或工种（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见习单位 |  | 报名见习专业（岗位） |  |
|
|
|
| 见习基地意见 |  （盖章）  |
|
|
|
|
|
|
| 备注 |  |
|

云南省就业见习人员

告知承诺书

一、承诺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编 号：

二、就业见习单位告知内容

（一）就业见习人员具备条件

**1.必备条件**

（1）在云南省内未参加过就业见习人员；

（2）全日制非在籍（含保留学籍）学生；

（3）未就业（含灵活就业）人员；

（4）在云南省内登记失业（求职）人员。

**2.选择条件**

（1）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无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就业（含灵活就业）等事项记录，毕业证落款时间自然向后延续2年时间内；

（2）16-24岁失业青年。自然年龄在16至24周岁时间内。

（二）就业见习期间规定

就业见习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1.就业行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就业（含灵活就业）等就业行为。

**2.全日制学历教育。**获得在校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

（三）承诺方式

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就业见习人员应当向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提交本人签字确认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就业见习人员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四）承诺效力

就业见习人员书面承诺具备与事实材料同等效力。

（五）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个人身份的，即时中止就业见习协议，取消就业见习人员身份。

三、就业见习人员承诺内容

就业见习人员选择参加的就业见习人员类别（在□里勾选）：

（一）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三）16—24岁失业青年□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就业见习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就业见习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就业见习人员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告知承诺书作为《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就业见习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